

项目编号：JSZC-320813-ZHGC-G2025-0013

淮安市洪泽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淮安市洪泽区融媒体中心电视播出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

签订地点：淮安市洪泽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甲方：淮安市洪泽区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13-ZHGC-G2025-0013 的淮安市洪泽区融媒体中心电视播出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的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元整(¥:997000.00)，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报价明细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行。

2、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四、付款

1. 依据苏财购【2020】52 号文规定，合同签订后应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给予成交投标人作为预付款；

2. 供货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全款。

五、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五年，包括所有软、硬件、系统设备。质量保修期内，对于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及损坏，予以全包免费维修保养；质量保修期从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交付买方使用之日算起。

六、验收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应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

1、验收主体：淮安市洪泽区融媒体中心

2、验收人员：采购人指定本单位 3 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

3、验收时间：试运行结束后并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验收地点：淮安市洪泽区融媒体中心

5、验收内容及标准：货物的包装所供货物与所投产品清单是否一致，试运行等项目进行验收。具体见采购需求。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5月11日

乙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5月11日